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北府人考字第10003329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8942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008998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4106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04026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4272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4427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777306號函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非編制人員給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事假：每年給予事假十四日，未超過七日部分，工資照給。
- （二）家庭照顧假：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每年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如家庭照顧假與一般事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薪。
- （三）普通傷病假：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十四日以下，工資照給；一年內合計逾十四日，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 （四）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超過三日，不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十四日以下，工資照給，一年內合計逾十四日，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 （五）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六）產檢假：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八日，工資照給，得分次申請。
- （七）產假：分娩者，給予產假八星期，工資照給，不扣除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分娩後之產假應一次請畢。
- （八）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八星期；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星期；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二星期，流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均不扣除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並應一次請畢。
- （九）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工資照給，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十) 喪假：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予喪假十日；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七日；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喪假期間工資照給。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非編制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惟應於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

三、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非編制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不得逾契約期間。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給工資。

五、非編制人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並自受僱當日起算，次年同日期之前一日為年度終結日(如十月一日到職，次年九月三十日為年度終結日)，特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

六、公假、曠職、請假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給予公假，工資照給，其期限仍受僱用契約期限之限制。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